

德环审批〔2018〕14号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160MN 水压机配套操作机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 160MN 水压机配套操作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德阳市珠江西路 460 号现有厂区内。你公司为提高 160MN 水压机生产效率，提高锻件尺寸精度，提高工艺部门钢锭利用率，节省原材料消耗，减少机加工成本，在现有车间预留位置为 160MN 水压机配套一台夹持重量 300T，夹持力矩 750TM 的大型锻造操作机，用于辅助压机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 万元。

项目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项目，经德阳经信委备案，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

体规划。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完善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按环评要求，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对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管理方面目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不留环境隐患。

（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完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完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质量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日

抄送：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